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515762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红林	罗丽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188	0598-8205188	
电子信箱	3293878031@qq.com	15356742@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业主要以钢铁为主业，辅以配套、延伸等附属产业。产品主要有六大类：建筑用材、制品用材、中厚板材、优质圆钢、合金带钢、煤化工产品。具体产品与用途如下：

1.建筑用材

(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HPB300。用途：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配筋；

(2)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HRB400、HRB400E、HRB500、HRB500E。用途：用于房屋、桥梁、路基、高铁及核电等钢筋混凝土工程建设；

(3)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PSB785、PSB830、PSB930。用途：用于大型水利工程、工业和民用建筑中的连续梁和大型框架结构，公路、铁路大中跨桥梁、核电站及地锚等工程建设；

(4)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竹节钢筋：SD280、SD280W、SD420W。用途：用于房屋、桥梁、路基、高铁及核电等钢筋混凝土工程建设。

2.制品用材

(1)低碳钢热轧圆盘条：Q195--Q235系列。用途：用于拉丝、小五金、工艺品等产品；

(2)拉丝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SL2。用途：用于拉丝、制钉、低碳钢紧固件及小五金制品等产品；

(3)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40~70。用途：用于弹簧钢丝、轮辐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钢丝绳、伞骨、刹车线套管及各类工具；

(4)钢绞线用热轧盘条：SWRH77B、SWRH82B。用途：用于制造螺旋肋或光面高强度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等产品；

(5)冷镦和冷挤压用钢盘条：ML08Al、ML20MnTiB、ML40Cr、SWRCH18A、SWRCH22A、SWRCH35A、SWRCH35K、10B21、10B28、10B33等。用途：ML08Al用于4.8级以下标准件，主要用于制造螺栓、螺钉、螺母和铆钉各类紧固件及冷挤压零部件、异型件等；ML20MnTiB用于10.9级以下的紧固件；ML40Cr用于10.9级以上螺栓、螺母等高强度紧固件、冷挤压零部件等；SWRCH18A、SWRCH22A用于高强度自攻丝钉、自钻自攻丝钉、钻尾钉、家电螺丝及相关标准件等；SWRCH35A、SWRCH35K用于8.8级螺栓、螺母等高强度紧固件、冷挤压零部件等；10B21、10B28、10B33用于8.8级、10.9级螺帽、螺栓、螺钉等紧固件；

(6)锚链用钢盘条：15Mn3、20Mn2等。用途：用于各类汽车用防滑链条；

(7)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30MnSi、30Si2Mn。用途：用于制作预应力混凝土PC棒、管桩等；

(8)合金结构钢或合金冷镦钢盘条：40Cr、35CrMo、SCM435。用途：用于高强紧固件、销、轴等；

(9)免退火钢：XM08BA、XM10BA。用途：用于家电、家具、建筑等行业自攻螺丝、紧固件等产品，可减免球化退火工序。

3.中厚板材

(1)碳素结构钢：Q235系列、SS400、SS490。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

(2)优质碳素结构钢：40~60系列。用途：用于机械零部件、模具、模架等；

(3)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Q355、Q390、Q420、Q460、Q500系列。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

(4)焊接结构用钢：SM400、SM490系列。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

(5)船体结构钢：A、B、AH32、AH36、DH32、DH36(通过中、英、美、法、德、挪六国船级社认证)、D(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用途：用于海洋及内河船舶船体结构、船坞、采油平台、码头设施等结构件；

(6)桥梁板：Q345qC、Q345qD。用途：用于架设铁路、公路桥梁、跨海大桥等钢结构件；

(7)CE认证非合金热轧结构钢板：S235JR、S235J0、S235J2、S275JR、S275J0、S275J2、S355JR、S355J0、S355J2、S355K2。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

(8)汽车大梁板：SCL39D。用途：用于制造汽车底盘上纵梁、横梁、悬置梁、前后桥架等零部件；

(9)锅炉和压力容器板：Q245R、Q345R。用途：用于锅炉及压力容器的罐体、密闭容器等；

(10)建筑用钢：Q235GJ、Q345GJ系列、Q390GJB、SN400A、SN400B、SN490B。用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体育场馆、机场、会展中心及钢结构厂房等大型建筑工程；

(11)高强度工程机械用耐磨板：22SiMn2TiB、25SiMn2TiB、NM360、NM400、NM450。用途：用于工程机械用高强度耐磨结构件；

(12)振动轮用钢：SZL36、Q420B。用途：用于压路机振动轮专用钢板；

(13)塑料模具用钢：40Cr、1.2311、P20、718H。用途：用于机械结构件、模具、模架、模腔、模芯等。

4.优质圆钢

(1)碳素结构钢：Q235系列。用途：用于建筑、桥梁结构件、紧固件、蜗轮、活塞杆等；

(2)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Q345系列。用途：用于建筑、桥梁、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等高强度构件；

(3)优质碳素钢结构钢：20~45钢。用途：用于紧固件、销、轴类等；

(4)合金结构钢：20Cr~45Cr、40CrB、35CrMo、42CrMo、42CrMoA、40Mn、20Mn2、40Mn2、40MnB、35MnB、20Mn2、20CrMnTi、20MnTiB等。用途：20Cr~45Cr、40CrB用于10.9级以下紧固件及各类销轴等；35CrMo、42CrMo、42CrMoA用于12.9级紧固件及各类销轴等；40Mn、20Mn2、40Mn2、35MnB、40MnB用于挖掘机和装载机链节、各类底盘件等；20CrMnTi用于齿轮及机械零件等；20MnTiB用于10.9级以下紧固件、齿轮、轴、销轴、螺杆等；

(5)保证淬透性结构钢：20CrMnTiH、20CrMnTi（H1~H6）、35MnBH。用途：用于齿轮、齿轮轴等；

(6)弹簧钢：60Si2Mn。用途：用于制造各种弹簧，如汽车、机车、拖拉机的螺旋弹簧等；

(7)非调质钢：F45MnVS等。用途：用于活塞杆、轴类件、杆类件等。

5.合金带钢

(1)碳素结构钢：Q195~Q255。用途：用于制造焊管、冷轧用料等；

(2)优质碳素结构钢：10~70、20Mn~65Mn、50J。用途：用于各种机械结构件、链条、金属制品及各类工具，建造厂房、桥梁、锅炉、船舶等；

(3)合金结构钢：20Mn2、30Mn2。用途：用于各种高硬度包装带、刀片、链片、刀模、锅炉管、轿车座椅转角器等各种汽车配件；

(4)低合金高强度钢：Q345A/B/C。用途：用于焊管、钢结构等；

(5)冷冲压成型钢：08Al。用途：用于汽车、造船、设备制造、电子、家电、自行车、工具、轻钢结构、建筑等行业；

(6)弹簧钢：60Si2MnA。用途：用于制造各种弹簧，如汽车、机车、拖拉机的螺旋弹簧，汽车安全带弹簧及一些在高应力下工作的重要弹簧，磨损严重的弹簧；

(7)合金工具钢：SKS5/SKS7。用途：用于制造量具、刀锯、刀具、耐冲击工具和冷、热模具及一些特殊用途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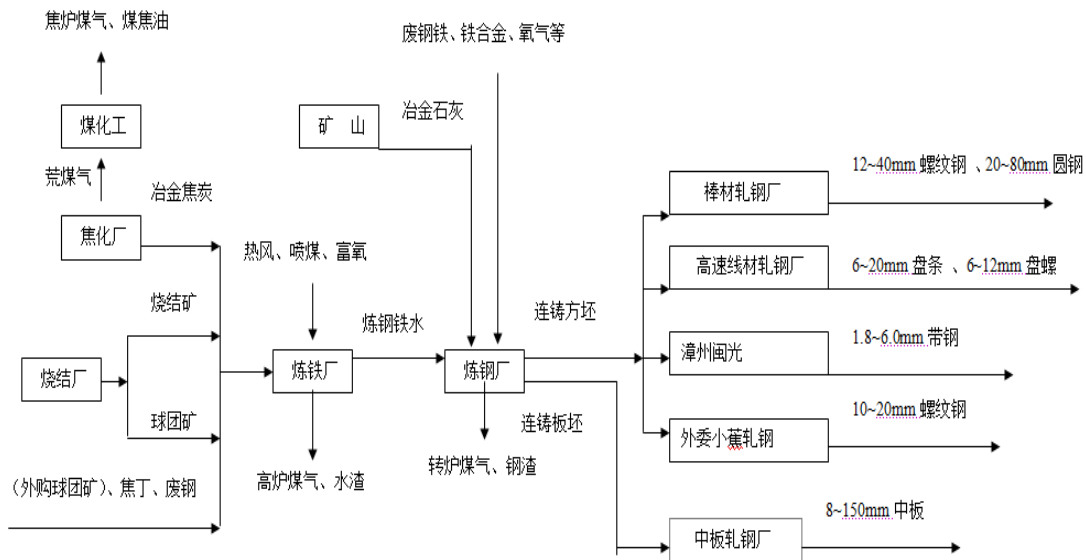
(8)轴承钢：GCr15。用途：用于制造轴承部件。

6.煤化工产品

主要品种有：煤焦油、硫酸铵、粗苯。主要用途：用于化工原料、肥料。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



(三) 经营模式以及行业情况说明

由于钢铁行业原燃材料以及产品依赖其他行业，在上下游行业诸如矿山、房地产、基础建设等存在波动时，将对钢材的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影响。为此，公司进一步统筹布局产品销售区域及流向，加强与客户沟通，着力建设钢铁信息、供应、销售、支付、融资、物流、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型电商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逐步建立得到客户认可的服务标准和信用体系，增强客户黏度，强化公司在福建钢材市场的主导地位，积极引导好区域市场价格。同时，公司根据各相关政策措施，全力推进智能制造，提升品牌品质，研发高端品质产品，促进绿色发展，加强市场合作，充分凸显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的龙头地位，积极配合福建省政府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压减省内钢铁产能，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2019年中国的粗钢产量为9.963亿吨，同比增长8.3%。中国占全球粗钢产量的份额从2018年的50.9%上升至2019年的53.3%。2019年中国钢材综合价格平均指数为107.98点，同比下降5.9%。2019年全国铁矿石进口量10.7亿吨，同比增加0.5%。进口矿价格2019年7月末升至115.96美元/吨，12月末降至90.52美元/吨，同比上涨31.1%。2019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2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实现利润1889.94亿元，同比下降30.9%；累计销售利润率4.43%，同比下降2.63个百分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5,511,323,230.80	36,248,213,119.49	36,248,213,119.49	25.55%	22,460,534,835.33	31,685,759,74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178,443.26	6,506,886,224.37	6,506,886,224.37	-43.55%	3,989,725,330.14	5,420,472,59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5,103,387.69	5,748,290,447.40	5,748,290,447.40	-36.07%	4,048,333,647.16	4,047,877,7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812,219.09	7,017,272,851.88	7,017,272,851.88	-70.19%	2,999,138,311.70	3,883,960,30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	2.65	2.65	-43.40%	1.93	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	2.65	2.65	-43.40%	1.93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0%	44.72%	44.72%	-24.72%	43.69%	50.6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29,769,001,288.50	28,217,868,296.57	28,217,868,296.57	5.50%	15,751,268,824.87	22,087,437,8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28,248,748.47	18,329,298,869.60	18,329,298,869.60	2.18%	11,011,080,762.31	13,182,232,797.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8,347,109,923.68	10,572,779,133.83	12,899,785,494.13	13,691,648,67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578,257.24	1,210,927,878.04	652,386,438.16	848,285,86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670,102.54	1,169,239,696.32	647,880,783.54	908,312,80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82,950.22	1,040,304,131.19	687,240,864.49	-180,515,726.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18%	1,328,289,408	247,992,68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49,315,586	0	质押	49,315,58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86%	45,575,085	0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41,937,28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39,365,28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9,413,736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8%	26,571,751	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6,260,14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02%	24,976,47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82%	20,000,05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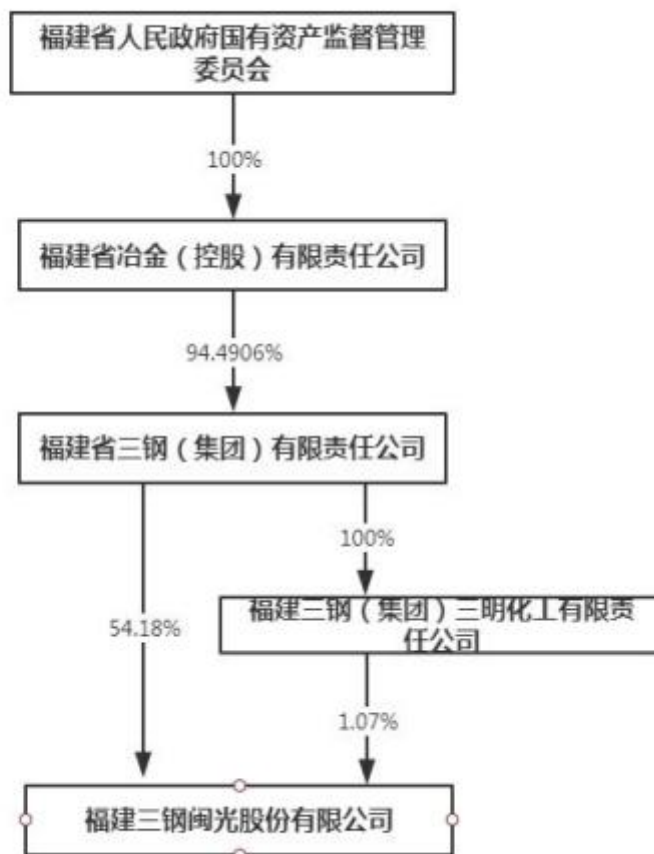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48% 股权；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为一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余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按照公司既定战略，坚持灵活经营，推进创新驱动，着力转型升级，经营业绩保持行业前列。三钢闽光首次获得“2019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等级A级。

2019年全年产钢1037.05万吨，生铁875.82万吨，钢材1042.85万吨，焦炭72.05万吨，入炉烧结矿1086.3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55.11亿元，同比增长25.55%；利润总额49.14亿元，同比下降4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3亿元，同比下降43.55%，基本每股收益1.5元，同比下降43.40%。

2019年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强化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三基”服务型党组织和“168”党建工作机制两块品牌，党建基础进一步夯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委巡察和“1+X”专项督查，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月活动，进一步坚定了广大员工的理想信念。

（二）推进转型升级。着力强化钢铁主业发展，积极购买钢铁产能指标做大主业，成功购得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的铁、钢产能指标（各100万吨），物联云商电子交易平台上线运行，泉州智能仓储中心建成投用，全年云商平台结算钢材114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52亿元。全面推进漳州闽光发展，全面开展发展规划调研；公司球团等项目建成投用。

（三）强化资本运作。实施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9亿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17亿股；完成2011年三钢闽光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的还本付息工作。

（四）强化生产组织。坚持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推进产量最大化，生产效率提升明显，各主要技术指标持续进步。漳州闽光带钢生产逐步转入正轨，全年产量25.2万吨。同时，持续完善对标平台，推进全流程降成本，2019年，公司三明本部、泉州闽光分别实现同口径降成本16.17元/吨、2.88元/吨，合计降本增效1.29亿元。

（五）灵活供销策略。认真研判市场，原燃料采购策略更加灵活，抓好进口矿的采购，全年进口矿综合采购价格90.58美元/吨、比普氏指数均价低 2.82美元/吨；提高国内矿比例，全年采购铁精矿160.19万吨、比增53.59%，与进口矿相比，降低成本1.44亿元；加大废钢采购，全年采购废钢166.13万吨，比增17.54%。产品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建材、普板、圆钢在福建市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2019年，建材、普板、圆钢的福建市场占有率分别在55%、80%、68%左右。着力提高直供比例，同时积极引导省内钢企对外分流，维护省内市场稳定，建材在江西、浙江、广东、海南等地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

（六）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产品研发，成功开发P20塑料模具钢、25SiMn2TiB耐磨板、ML40Cr等钢种，开展SCM435、50J等钢种开发试制。优化生产工艺，含Nb坯钢筋生产试验、HRB400E和HRB500E降钒试验等取得明显效果。全年立项技术开发项目18项、重点技术攻关23项。智能制造技术深入广泛应用，建立机器人试验平台；转炉钢水机器人自动测温取样、圆棒智能化砂轮片更换系统、高线盘卷机器人自动焊牌上线运行。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三钢闽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国家人社部 and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站，工作站建设、培训及博士后招聘等工作稳步推进。

（七）强化基础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修订完善规章制度31项、新增10项、废止1项。开展管理创新，立项管理创新重点项目7项、一般项目55项。完善流程管理，全年新增岗位流程131个，编写、培训、落地稽核完成率均达100%。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和煤气等6个专业通过冶金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审核。

（八）打造绿色钢铁。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公司1#焦炉正式停炉升级改造，全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48个。强化二次能源综合利用，2019年公司吨钢综合能耗501.29kgce/t、同比降低9.43kgce/t，日均自发电量509.05万kWh、同比增加122.25万kWh，自发电比例76.08%、同比提高12.10个百分点。推进“生态旅游新三钢”建设，实施厂区靓化工程和景区景观提升改造，现场环境显著改善，三钢闽光上榜国家第四批和福建省首批“绿色工厂”，并入选福建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培育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5.11亿元，同比增加92.63亿元，同比增加幅度25.55%；营业成本389.01亿元，同比增加130.44亿元，增长50.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73亿元，同比减少28.33亿元，同比减少幅度43.55%。公司以钢铁为主业，2019年度公司钢铁产品的收入占公司全年总收入的比例为95.89%，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钢铁主业中的外购钢材、带钢和螺纹钢。主要原因是：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成立，由该公司承接并继续开展物联云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2018年12月1日，闽光云商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按计划正式上线，闽光云商成立及运行导致2019年度外购钢材大幅增加。2、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年底已进入热负荷试车阶段。2019年4月，漳州闽光正式开始生产，其产品带钢开始生产销售。

利润下跌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全国钢铁产量增加，钢材价格整体有所回落，而主要原料铁矿石因淡水河谷溃坝事故及澳大利亚飓风等因素，资源供应偏紧，铁矿石价格整体上涨幅度较大；2019年钢材价格小幅下行叠加原料成本上升，钢铁行业盈利能力下降；2019年公司虽然持续开展全流程降成本，且钢铁产量保持增长，但公司净利润仍同比下降43.55%。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二节、五、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二节、五、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